

第 一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曾秀梅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林春喜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主席忠誠：鄉長、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天是 109 年 1 月 21 日，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再來快要過年了，本席在此先祝福各位新年恭喜，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現在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 別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九：〇〇……十二：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1 月 20 日	一				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1 月 21 日	二			1	討論提案			
1 月 22 日	三			2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鄉公所提案。			

討論提案

號別：第 1 號

類別：農經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由：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芬園鄉社口村休閒公園暨周邊設施改善計畫」，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納入預算，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7 日府城觀工字第 1080446183 號函暨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859 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為辦理本鄉芬園段 533、534 及 536 地號（現環保公園）改善，預計將現有公園景觀及設施進行改善，做為本鄉鄉民休憩觀光景點，並配合串聯本所建置中鐵馬驛站，提升本鄉觀光人數。
- 三、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含補助款 425 萬及本所配合款 75 萬），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納入預算，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並納入預算，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卦山路8-1號
承辦人：陳盈利
電話：04-7532773
傳真：04-7268370
電子信箱：D71100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工字第1080446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函及審查表乙份(1個電子檔) (0446183A00_ATTCH1.pdf)

主旨：內政部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21859號函辦理。
- 二、請依內政部核定函規定事項、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金額修正計畫書，且需編足15%配合款及納入貴單位預算。
- 三、請確實依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審查意見請逐一表列回應並置於計畫書封面內首頁。各核定計畫之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類需含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請確實補齊。修正計畫書並請於108年12月24日提送1份（含電子檔）報府，經本府及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查確認後再提送紙本乙式3份。
- 四、本案係以本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依內政部規定補助款

農經課 收文:108/12/17



DD1080019023 有附件



應納入本府預算，依法須經議會完成預算程序，方可動支。請貴公所辦理相關招標採購先以保留決標方式辦理，俟本縣議會完成預算程序後，再通知貴公所辦理決標事宜。

五、本案依內政部規定需於109年1月23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109年2月27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因預算書圖需送本府及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若為「規劃設計及工程類」則需加邀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續將由本府排定時間召開會議統一辦理審查，請加緊趕辦俾以配合本府審查期程。

六、因現行上級補助計畫皆以本府為申請及管考窗口，為因應執行期間相關業務需要，原則提撥各工程案之核定中央補助金額1%為上限供本府業務單位使用。

七、檢送內政部108年12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21859號函電子檔乙份。

正本：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副本：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電 2019/1/27 文
交 16: 換 17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8614號暨108年11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99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8月30日主預補字第1080102140號函所頒109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9年1月15日(星期三)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城觀處 收文:108/12/13



1080446183

2 附件隨送

- 五、核定補助計畫之地方創生計畫案，務期於109年1月23日(星期四)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09年2月27日(星期四)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營建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09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地方創生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二)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三)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四)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將地方創生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五)協助地方遴選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 十一、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方向，應包含(一)建立機制，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強化地方創生有關人、地、產觀念之導入、輔導、人才培訓及實作。(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

加強在地產業鏈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四)社造點提案時，將在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五)請社造團隊應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建立維管抽查機制，並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六)鼓勵社區推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共同推動社區活性化工程。

十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三、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營建署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款(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A	109年度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	3,000,000	2,550,000	450,000	2,5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透過景觀總顧問由上而下的政策導引，搭配社規師由下而上的盤點及營造，具體連結城鎮之心及地方創生。 2. 應協助縣府審查公所地方創生計畫，也應協助公所研提地方創生計畫。 3. 工作項目宜增列協助地方創生提案輔導及協助社區改造落實在環境景觀策略。 4. 依本署規定辦理，景觀總顧問協助「在地創生」提案申請，施工中輔導注意施工品質及提昇。 5.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300萬元，中央補助255萬元，地方配合款45萬元。 	
2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A+B	109年度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0,000,000	8,500,000	1,500,000	8,5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規師團隊應協助總顧問，彙整出具地方創生潛力的社區研提地方創生事業計畫之提案。 2. 申請經費1000萬元，樂活社區施作10-30萬元28組，永續社區施作50萬元4組，實作經費為800萬元，佔總經費80%(同108年度)。 3.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中央補助850萬元，地方配合款150萬元。 	
3	彰化縣	大城鄉公所	A+B	大城鄉大城運動公園改善計畫	16,000,000	13,600,000	2,400,000	8,5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施作範圍集中在南側的既有公園，並依本署參考單價核給。 2. 建議先行施作南側，另增加停車場需求之考量。 3. 公園(廣停用地)面積55,020平方公尺，實際37,000平方公尺，施作面積宜明確，花台、遊具修繕、高燈、休憩椅等人為設施減量設計。 4.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中央補助850萬元，地方配合款150萬元。 	
4	彰化縣	芬園鄉公所	A+B	芬園鄉社口村休閒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5,004,989	4,254,241	750,748	4,25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清楚說明本計畫與芬園鄉地方創生計畫之間的具體關係。 2. 應考量強降雨時的微滯洪設計手法。 3. 施作項目，單價尚為符合。 4. 基地建議一併處理排水問題。 5. 加強滯洪及排水之功能。 6. 環保公園、三角綠地與遊戲場之關聯性較弱，應加強其串聯性。 7. 尋求擴大施作範圍面積之可能性。 8. 兩塊三角形基地之串聯性宜加強(附5-2 5-3)。 9.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500萬元，中央補助425萬元，地方配合款75萬元。 	
5	彰化縣	大城鄉公所	A+B	大城鄉興山公園景點設施改善計畫	4,500,000	3,825,000	675,000	3,8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面積3200平方公尺，景觀高燈、自行車腳架、座椅等設施，減量設計。 2. 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計畫總經費450萬元，中央補助382.5萬元，地方配合款67.5萬元。 	
合計					38,504,989	32,729,241	5,775,748	27,625,000		

討論

林主席忠誠：請農經課長針對本墊付案做個說明。

姚課長錫忠：這邊可能要做一些修正。有關理由一，依據的函號應該是後面所附的內政部 12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1859 號函辦理，因為這個是內政部補助，不是交通部，可能我們同仁繕打錯誤，是內政部補助的。這個案子是內政部大力鼎助，現在我們是在招標設計階段，它有一個期程，就是要在 2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請代表會幫助我們並同意這個案子。

林主席忠誠：請財政課長說明財源及何時要墊付。

黃課長啟勝：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這筆財源，我們去年度中央統籌及縣統籌其實都有超出，所以目前這筆財源應該是沒有問題，如果今年度我們有辦理追加（減）的話，當然就辦理；如果沒有的話，就納到 110 年辦理轉正。

林主席忠誠：好，請坐。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地方要建設是很好，不過希望在計畫進行時看要如何做，雖然還沒有發包，你們也還沒有計畫好，若是有計畫好就要讓代表知道，因為沒有圖或是資料，現在人家若是問我們代表那個是要做什麼，我們會沒辦法回答他，只知道是要做鐵馬驛站而已。我們的經費也有 4、500 萬元，就讓我們了解一下，人家若有問起才比較知道要如何答覆。

林主席忠誠：請農經課長說明。

姚課長錫忠：像隔壁的驛站，我們會再把設計圖補給代表會；新的環保公園若是設計好，圖也會

送一份給代表會，以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黃代表。

黃代表良榮：鄉長、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如果要
做鐵馬驛站，日後的保養也是一個問題，
是不是可以用招標的方式請承包商管理？
我們也能省去麻煩，因為保養的問題，人
家是專業的，我們還要找人家來維修，很
麻煩，像田尾都是用招標的方式讓人家去
處理，以後在保養上才不會有問題，這是
我的意見，給大家做個參考。

林主席忠誠：請農經課長說明保養的問題。

姚課長錫忠：現在這案是環保公園，代表所提的是我們
隔壁驛站的問題。沒關係，驛站的部分，
我們可以討論，若是各位同意，我們會研
議一個出租的辦法，我們會讓它活用，若
有人有意願的話，我們也是會以出租的方
式看是否有人會承租。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江黃秀銀代表。

江黃代表秀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
室主管，大家早安！我希望我們既然爭
取這麼多的經費，環保公園那裡若要
做，就要做得漂亮一點，不要錢花下去，
像兵營那裡花了很多錢，都沒有看到成
效，現在錢也很難賺，希望公所這邊，
既然爭取這麼多的經費，做出來的成效
要讓人家覺得有那個價值，不要經費爭
取到了，隨便做一做，到時候被講說花
了這麼多錢又不見成效，因為環保公園
那裡做起來會很漂亮，有很多人都在那
裡活動，希望景觀等方面能夠做得漂
亮一點，讓人稱讚，不要被講說錢花
了都沒有價值。

姚課長錫忠：我跟各位代表概略報告我們初步的構想，

因為這個其實也要設計公司幫我們做規劃，我們的構想是環保公園有一個環狀步道，會做一個類似讓人家去散步、行走的步道，就是給一些有年紀的人能夠行走的步道，旁邊我們還會做一些隔離的矮灌木，怕有的孩童在那裡玩耍會衝去馬路上，比較危險，所以我們會種一些矮灌木做隔離，步道會在旁邊，我們若還有剩餘的經費，還會再做一個沙坑，讓孩童能夠玩耍，還有像鰲峰山那樣比較有特色的遊憩，若是經費充足，我們也會設置幾個遊憩，並設置椅子讓家長能夠坐在那裡關注孩童的動向。舊的環狀步道，因為有舊的遊憩在靠近水餃師那邊，那邊的遊憩會移到另外一邊，不然環狀步道會被擋到，以上是概略的構想，當然也是要看設計公司有什麼規劃，我們再去研議，若有其他的設計圖完成，也會有一份給代表做參考，以上。

江黃代表秀銀：盡量不要有沙坑，因為那是公共場所，若有沙坑，尖銳的東西藏在裡面，孩童玩耍時會有危險。沙坑都是孩童在玩，到時候若有吸毒犯將針頭扔進沙坑裡是非常危險的，因為沒有人顧。

姚課長錫忠：沒關係，這個我們可以討論。其實沙坑的部分，因為也有廠商說怕有流浪狗跑進去，容易有病菌。

江黃代表秀銀：對，會大小便。

姚課長錫忠：他是有建議圍一個沙坑，用網子稍微管制，因為有的流浪狗會跑進去，別處的沙坑是會用一些圍網大概把它圍起來，我想其實圍起來就比較不會有人跑進去，當然在管理上，有一些不適合的，像是垃圾或是什

麼，我們還是會去管理、去撿拾那些東西。

江黃代表秀銀：對，更要照顧好孩童，因為那是沙坑，需要乾淨，不然就要用蓋子蓋住。

姚課長錫忠：對，我們的管理維護上也會去注意。

江黃代表秀銀：現在的孩童很寶貴，若是發生事情，公所沒辦法負擔。

姚課長錫忠：對，因為我們的經費是 500 萬元，會視環狀步道完成後，看是否還有剩餘的經費，我們再去做一些改善。

江黃代表秀銀：可以做一些板凳，老人家若是走完想休息，也能有個地方坐。

姚課長錫忠：對，因為我們有籃球場，籃球場算是比較年輕的人會在那裡玩耍，一些老人家沒辦法去，所以其實要多元化，年齡層可以廣泛一點，讓更多的人來公園散步。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針對這案還有何問題？請張松可代表。

張代表松可：鄉長、主席、各位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當然我們最重要的地方就是環保公園，人家看得到，也有從台中或是南投來到那裡打球的，這次若是要做真的要做好，不要做一些像是墓塚在裡面，太扯了！高高低低，老人家敢走嗎？我們一定要把它用平，所以我們要做好。還有剛才你所提到的運動器材，孩童玩耍的設施也很需要，沙坑的部分，我在上次就有講過了，因為百姓有在反應說希望能做個沙坑，孩童來這裡有沙可以玩，他們不是用來跳的，是用來玩的，當然我們也是要做好，如你所說，要想辦法預防流浪狗大小便或是人為丟棄一些東西在那裡，為了安全起見，所以這次我認為若要做就要做出成效、要做好，有這麼多經費可以運用，要

想辦法看如何處理，因為老人家在行走時也要顧慮到安全，你所提到的運動器材，讓孩童玩耍的這些設施，沒有這些東西，帶去那裡也沒有意思。剛才江黃代表有提到要設置椅子在那裡關注兒童的動向，這個部分也很重要，以上。

林主席忠誠：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不好意思。因為這次你們所提議的案子和之前讓你們通過的鐵馬驛站有相關，之前就已經通過了，相信現在鐵馬驛站也開始在施工了，是不是藉由這個機會，請課長在稍為向代表會報告現有的規劃、設計，是如何運作？往後是要如何讓百姓使用？畢竟預算不能都讓你們通過，結果你們做出來的成效不如鄉親或是百姓的需求，到時候又是我們代表會收爛攤子。你有辦法在短時間內做說明嗎？拜託，這件你先說明，待會若有疑問再問你，好嗎？鐵馬驛站未來的用途，現在整體的規劃是如何？

姚課長錫忠：鐵馬驛站的前面，就是拆掉的那塊平地，那裡也是一個空間，我們會種植一些洋紅風鈴木。

蘇代表文徹：不是，你要怎麼做，讓它以後變得如何，我是不知道。我現在的意思是百姓到了那裡，它的用途是如何？

姚課長錫忠：我們有很多腳踏車的愛好者，這裡有空間讓他們能夠在那裡休息，前面也有一部分會做為農產品展售區域；後面會有廁所，其實有規定那間廁所需要無障礙空間及哺乳室等等；旁邊的部分能夠放置一些其他的東西。

蘇代表文徹：請鄉長。

林鄉長世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我簡單補

充說明。蘇文徹代表，不好意思。鐵馬驛站主要是向觀光局申請串連這些腳踏車愛好者從139縣道到台14線，有機會進來我們這裡時，能夠有一個地方可以休息。第二點，主要是衛生所這裡，我們要做維修，它算是一個古蹟，但是沒有編定古蹟，它算是芬園鄉可以認同的文化資產，文化資產若是當作我們的遊客中心，我們會慢慢建置遊客中心的一些軟體，這個軟體包括印製相關的旅遊景點，或者是建置一些現在最流行的，像是來到這個地方，會有一台機器，你點我們芬園鄉好吃的在哪裡，它就會跑出來；好玩的在哪裡，它也會跑出來，遊客中心的部分很重要，因為軟體跟硬體建置好之後，對芬園鄉整體的觀光旅遊會有所幫助。第三點，目前這個地方是一個市中心，所以我們的社區也好；一些友善耕作的小農也好，尤其是社區，他們若有具競爭力的農特產，我們會設置一區讓他們在那裡販售，販售後的收入可以作為社區的公基金，看是要旅遊、共餐、還是做什麼。主要有三個功能，遊客中心、鐵馬驛站，再來是給社區使用的農特產展售中心，這是鐵馬驛站整體的功能，跟代表報告。

蘇代表文徹：聽鄉長說明之後，依照鄉長的規劃，我相信日後芬園鄉會更加蓬勃發展。你講得很好，但是鄉長，像這樣的規劃，若你們有辦法推動到整個中部，甚至是外縣市的腳踏車來到這裡，一定會想轉進來，這樣才算是成功，不是你現在講一講就算數。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徹：所以日後若有很多人騎腳踏車來到這裡，

芬園鄉的美食是米粉，若是轉進這裡詢問芬園鄉哪裡能夠吃到米粉，你們要如何回答？你有想過這個問題嗎？也要確實做到推動，像是可以在這裡打卡之後，和對面的業者配合，來你們這裡吃肉圓便宜5元或是打幾折，任何的動作，你們都要去做，這樣才能真正推動芬園鄉所有的美食、觀光，這樣才有意思，你只有用講的，講一講、騙一騙，最後也是徒勞無功。希望你能落實，好嗎？

林鄉長世明：好，代表。

蘇代表文徹：再來我的意思也是跟剛才一樣，現在這筆經費還沒有給你們，那一項是發包，我這樣問你算是公道，再來這一項的經費還沒有下來，也還沒發包，我也不要問太多，問了也會很尷尬。是不是你們有辦法，這案若是有機會通過，你們在設計好、發包之前，初步的，我沒有要求你們寫什麼題材，你們的規劃狀況及整體的日後效益，麻煩實際的提出一份書面資料讓本會知道，這樣才不會造成日後經費給你們，做出來又不如預期，講一句難聽點，兵營那裡還在荒廢，兵營還比這個花得更多，問你們現在有沒有辦法處理，鄉長，還是沒辦法處理，畢竟不是你經手的，不好意思，你身為鄉長，原本就要概括承受，好不好？這一項，你們要用心一點，錢花下去就要真正看到成效，像你剛才講得很好，鐵馬驛站我覺得很有前途，若是你有辦法配合這個會更好，但是你們要實際把那些東西串連起來，應該怎麼做，把成效做出來，我們看的是成效，百姓也是看成效，百姓若是看得懂，就是對你們的肯定；若是看

不懂，說是代表會說通過就通過，這樣不對吧？以上拜託相關單位把這些工作做好。再來提到籃球場，籃球場那裡有 AED 嗎？有嗎？你們是不是要注意？因為畢竟在那裡打籃球所發生的任何意外，這個東西的需求很重要，再請相關單位該如何處理要儘速去處理，剛才問起來是公所有，若在那裡打籃球突然發生意外，送到這裡就來不及了，急診室前面就來不及了，還要從那裡跑來這裡，好不好？這一項麻煩你們注意一下，因為攸關很多孩童在那裡打籃球，若是突然發生，沒有人知道是誰，也不知道是誰的孩子，所以我們要去注意這個部分，好嗎？以上報告，拜託。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我請教鄉長，鐵馬驛站的營運及收益，當初的規劃是如何？要委外還是公所自己管理？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分，因為目前鐵馬驛站好像沒辦法出租。有辦法出租嗎？

姚課長錫忠：鐵馬驛站不是合法的建築物，在出租方面可能比較沒辦法。

林主席忠誠：等於是公所自己管理？

林鄉長世明：我們是希望交給社區，剛才有提到由整個社區來這裡販售農特產並交由他們去管理，我們就能減輕管理的部分。

林主席忠誠：這個部分你們可能還要思考如何去規劃，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主席，不好意思。既然這樣，是不是麻煩你們這個時候就開始擬訂日後這兩邊的管管理規則？尤其是鐵馬驛站，你剛才有提到日後要給社區，甚至有可能是小農，講難聽點，攤商也算是小農，你能說他不是小農嗎？那你們爾後整體的管理細則是如

何？誰可以來？是確實設籍在芬園鄉 19 個社區裡面的人可以，還是什麼公益團體可以，甚至是小農，我只種幾根玉米，我也算是小農，我也可以來吧？來了之後，日後可能會發生一件事情，就是分配不均的問題，換你得罪到人，是不是稍微把整體的管理規範，就如主席所講的，你也要寫出來，到底你們是如何使用？日後種種的收費問題等，這樣才值得收費。

林鄉長世明：這個部分，我們會訂出相關的管理辦法，到時候再請代表會審查。

林主席忠誠：對，要訂一個管理規範，社區？要給哪一個社區？若是每個社區都要爭取，就會產生分配不均的問題。請洪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不好意思，我想請教鐵馬驛站之後的經營費用是公所這邊支出還是我們有委外，外的包給社區，這樣社區是不是要負擔所有的費用？還是你們整體的行銷方案有出來了嗎？就是目前要做的工程，你們想把它們整合在一起的話，整個行銷的規範有出來嗎？比方說現在你給社區使用，所有的支出是社區要自己支出，還是你們要給小農經營，給人家賣農特產品？人怎麼來？就沒有人了，其實這個東西設在這邊，我覺得應該放在 139 縣道才是合理的，因為腳踏車根本不會騎到這邊來，我們當時就希望 139 縣道整合起來，可以做自行車道，這樣才對，這邊沒有人騎腳踏車過來，一般都是繞 139 縣到鳳山寺，你在這邊設的話要怎麼吸引人家進來？整體的行銷規劃，我覺得是不是請公所再提出一個完善的方案出來給我們？

姚課長錫忠：我再做個補充，我們公所提報的創生計畫

有爭取到差不多要 2,000 萬元去做自行車道的規劃，其中的路線有一條是從 139 縣道及 14 丁引到彰南路這邊，促進地方的消費，這個當然也是我們的一個據點，至於後續鐵馬驛站可不可以收費，我們會去研議相關的法規，看是否可以用土地標租還是什麼樣的方式去統籌、管理、維護，這樣成本也會比較省，以上。

林主席忠誠：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好，我看這樣，因為你們現在講的話都很漂亮，我相信鄉長也會很認真的把事情做好、做得漂亮，相信你也不想做了之後惹來一頓罵。本席的意思是若是要做，你們就要真的用心一點，多去了解地方的文化，你們也是芬園人，到底要怎麼做的才能滿足百姓及這些人的需求，對芬園鄉的發展會更好，這一點麻煩多多重視，因為讓你們花錢去做，從上一次到現在也是花了上千萬元，算起來也不多，但重點是上千萬元若是很好的效益，社區也有感受到；百姓也有感受到，對吧？日後說不定旁邊的攤位若不夠排，你們還要再去找看看還有哪裡能讓大家都能夠擺攤，這樣才公平，你們若有辦法確實做好，我相信代表會的各位都會有所認同，以上。

林主席忠誠：請許林心代表。

許代表林心：我只有一個建議，這次規劃的明細，圖要畫出來，每一個社區都要販售農產品，購買的人流是從何而來？這個也很重要。現在若有規劃好，設置好攤位，每個社區都有個牌子做標示，就是要由外地的遊覽車來帶動最快，像 139 縣道一樣，若遊覽車經過這裡，像我經營的牛蒡茶這裡，

你看每天都有遊覽車會過來，我們的特色是芬園鄉的米粉、農特產品或是比較有名的品項，一定都要推廣，但是公所就要做一點犧牲，要收清潔費，到時候人潮若有帶動起來，再來看一格差不多要收多少費用，但是在這之前要先犧牲一點，要規劃、要想長遠一點，不能頭燒燒，尾冷冷，就像微熱山丘一塊鳳梨酥賣 30 幾元，之後又漲價，到最後人家就不想來了，遊覽車也一樣。芬園鄉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帶動人潮，請遊覽車先來帶動，要有外來客來購買芬園鄉的農產品，像是去竹山的紫南宮，有的有販售農產品，為什麼大家都愛去？就是喜歡本地的農產品，北部、南部都一樣，都要有相當的規劃，用說得很簡單，但是做事就是要靠頭腦，才不會犧牲那麼多的經費在那裡，明細要寫出來，看花費在哪裡，明細一定要規劃好，首先就是規劃好才能把事情做好，要想長遠一點，不然到最後會頭熱尾冷，一定要由遊覽車帶動芬園鄉，不然芬園鄉的人口也不是很多，不是這樣嗎？你看我那裡，每天都有遊覽車來，爭先恐後要來，我都不要，都要預約，因為我家的棒棒蛋要滷 2 天，你有預約，我才會讓你進來；若沒有預約，我就不會讓你進來，人家來到這裡，看你有什麼特色，一定要有特色，沒有特色，人家就不願意來，以上報告，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黃代表。

黃代表良榮：請教公所，鐵馬驛站是不是有供應腳踏車出租？因為若是有觀光客來到這裡，有的都是開車，來到我們這裡若想要騎腳踏車，是不是有出租或是供應腳踏車給他們

騎？不然觀光客來也都是開車，對吧？不可能都是騎腳踏車，觀光客帶動觀光客，南北二路的人來這裡騎腳踏車遊山玩水，和我們租腳踏車或是我們供應腳踏車給他們騎，要有這個條件，這樣才能吸引觀光客，請公所把這個問題規劃好。

姚課長錫忠：主要是鐵馬驛站以後該如何使用，我們去規劃，若是能夠標租給廠商，他如果認為能夠經營腳踏車租用，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向，因為路線規劃大概是 139 縣道、彰南路及 14 丁，其實若只有彰南路、14 丁及寶藏寺，騎腳踏車所看到的風景也是不錯，所以我們會去規劃看怎麼把人流帶往山區這邊來。

黃代表良榮：就是來這裡遊玩就對了，但是我們若能供應他們腳踏車也是很方便，外來的觀光客不是開車就是坐遊覽車，其實來到這裡有腳踏車可以騎，可以四處遊玩，也能夠帶動人潮。

姚課長錫忠：是，沒關係，以後研擬管理辦法時，我們會再做考量，以上。

林主席忠誠：代表其實提供很多意見給公所作參考，鐵馬驛站這案也在去年就通過了，去年有請你們補規畫圖及營運計畫，你們也還沒有補上，沒關係，到時候再補規畫圖、營運計畫及管理規則，再補一份完整的計畫給我們，不然這案在去年就通過了，現在的這案是要配合鐵馬驛站來發展本鄉的動線，對吧？所以之前的再麻煩你們補上。

姚課長錫忠：鐵馬驛站的圖，我會後馬上請人影印一份。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2 號 類 別：農經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 由：有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2020 芬園鄉九角頭迎天公觀光文化節」活動，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3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納入預算，於本年度追加預算歸墊或於 110 年度編列總預算時轉正。

理 由：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2 月 25 日觀處字第 1080200692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核定資料供卓參。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後，於本年度追加預算歸墊或於 110 年度編列總預算時轉正。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簡妙茹
聯絡電話：(04)23312678#564
傳真：(04)23330867
電子信箱：coupons14-trimt@tbro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080200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品牌logo圖文1式、2020脊梁山脈旅遊年logo圖文1式
(315080000H108020069200-1.tif)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本局補助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2020芬園鄉九角頭迎天公觀光文化節」活動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1月6日府城觀行字第108039621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43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85萬元之50.59%)，補助經費指定用於「媒體文宣廣告費、行銷記者會、活動設備費」等項目。
-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

城觀處 收文:108/12/25



1080463105

2 附件隨送

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補助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本局指定項目如經其他機關指定補助，補助經費總額超出該指定項目計畫經費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補助金額。

(五)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及稅籍統一編號，併案函送本局，俾利本局填具「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撥付相關款項；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六)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

出本局新品牌logo (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
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 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
no=312](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
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廣告」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
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
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
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
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以落實
活動安全管理。

六、本案相關文件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
指導有關文書項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
/public.aspx?no=97](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 下載應用。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彰化縣芬園鄉公所、本局國民旅遊組、公關室、主
計室、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電 2019/12/28
交 14:06 文
換 章

討論

林主席忠誠：請農經課長。

姚課長錫忠：這筆預算，他們全部補助我們 43 萬元，總經費有 85 萬元，85 萬元包括國立傳藝中心有補助圳墘村，就是外面的社區 20 萬元，因為是撥付在他們的社團，所以沒有算在裡面。總經費是 85 萬元，裡面他有補助 43 萬元，社政課有部分負擔 15 萬元，所以我們根本沒有追加，只是要納入預算的轉正墊付而已。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不好意思，因為這個好像是交通部第一次補助這個項目，第一次吧？所以想請教清楚，好嗎？因為你們只有寫到「芬園鄉九角頭迎天公」，這個跟我們地方所講的初九、初十迎天公是同一個嗎？你不能隨便就換成你們辦，寶藏寺辦又歸寶藏寺辦，搞到最後，寶藏寺又跟公所產生嫌隙，因為經費在你們這裡，我們要確定好，這筆經費是配合寶藏寺初九、初十迎天公所使用的嗎？跟你們確定一下。

林鄉長世明：蘇代表，不好意思，這筆經費完全是我們配合迎天公的單位增加裡面的內容而已。公所的部分是讓外來客了解迎天公蓋章、集章送 T 恤的活動，其他的陣頭，我們都撥付在這次的迎天公跟他們做配合。

蘇代表文徹：好，只是確認一下，不能錢給你們，結果你們所辦理的活動，初九、初十在迎天公的隊伍由另外的人員在辦理，結果公所另外又辦理，這樣到時候會產生百姓，甚至是天公會的人或是管理委員會的人會覺得很奇怪，感覺像是三方勢力在迎天公。

林鄉長世明：我們算是幫忙推一把，增加迎天公的熱鬧

度而已，我們沒有另外再增加什麼。蘇代表文徹：麻煩注意一下，因為這個到時候通過，若好又是好，在你們，不好的又是我們擔，若拜託，是不是你們公所的行政人員跟寶藏寺管理委員會，現在寶藏寺已經拿掉了，變成芬園天公會，他們就牽扯不清了，我們不能再牽扯進去，盡量配合他們，人家如不果高興就迎合他們，應該我們主張的就要主張，以上跟你們了解、請教，謝謝。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意見？我請教公所，他們的補助經費指定用於媒體、文宣廣告費、行銷記者會及活動設備費，請教公所要如何做宣傳？因為時間也快到了。

林鄉長世明：我們若要宣傳會做一些DM、海報及廣播宣傳等等，還有廣播節目的播放。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有何意見？因為時間也快到了，你們宣傳的部分也要盡速去處理。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你沒有講還沒有想到。請教一下，因為你剛才提到你們注重的是廣告效益，對本鄉整體能見度的提升，若是這樣，本席先請教你，前幾天在兵營有辦一場活動，叫什麼？芬愛粉愛你？不好意思，這樣我連我都忘了，你想我們的鄉親，整體下來是有多少人會注意到你們辦了這個活動？請教一下，你覺得你們的效益如何？因為你們有提到你們辦活動是注重效益及注重本鄉整體的能見度，那一場也花了不少吧？花了多少？

林鄉長世明：跟蘇代表報告，大概130萬元左右，2天的活動。

蘇代表文徹：不好意思，可能我本身有年紀了，記憶力

差，所以忘記了，我就想不到了，會有多少鄉親記得？所以你們都認為你們辦活動想要怎樣又怎樣，你們要考慮到實質效益是否有到那裡，好嗎？

林鄉長世明：是。

蘇代表文徹：因為既然你有提起，我才想說你現在又講到時候會如何，你們辦理不是只有核銷而已，確切的實質效益及百姓整體的感受度要足夠，百姓覺得公所這次很不簡單，很認真去爭取 40 幾萬元的經費來配合迎天公的活動，公所真的比以前還要好，不管是以前的哪一任，你做的最好，這樣就值得了，若是這筆 40 幾萬花一花，又像我這種老人痴呆，又忘記了，也是徒勞而已，好嗎？該跟你說的就是這樣，你們的實質效益一定要做到，像你們印的摸彩券也要注意，你們都不覺得很多人站在那裡老半天都沒有摸到半樣？你們要去注意這些事項，這個工作是你有提起，我才跟你提醒一下，你們若敢這樣講，麻煩請多加重視，不管是 40 萬元、80 萬元，沒關係，花下去，你們若是這次做到人家講說公所真的不錯，多花一筆錢讓迎天公更加熱鬧，更加有意義，我們當然會給予肯定，以上，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洪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我覺得我們公所好像很常在辦這種活動的東西，光 12 月就辦了幾場？每個週末都在辦。剛才蘇代表有提到前幾天辦理的活動，我不知道是不是宣傳的效果問題，因為現場的人數好像也沒有很多，接下來就是 12 月辦了好多場的活動，剛才蘇代表也問到到底活動帶來的實質效益是什麼？幾

乎每個禮拜辦一場，現在又要辦這個，我覺得是不是可以提出這個活動的實質效益是什麼？若是跟宗教有關，我覺得我們當然是尊重各個宗教，如果只是為了辦而辦，會不會太沒有實質效益了？

林鄉長世明：跟洪代表報告，迎天公基本上是芬園鄉的宗教文化，是一個很重要的活動。每年的迎天公，我們也知道這個過程中，整個鄉都會動起來，我們希望注入的東西，因為這是一個宗教文化的活動，我們希望可以增加它的精采及擴大它的規模，這筆經費主要是這樣而已，因為主體不是公所，主體是天公會也好、寶藏寺或是爐主也好，每年外來的進香人數將近有 5,000 多個，看到每年的陣頭有所不同，我們所請的陣頭若有變化，他會覺得有一種新鮮感，這個是我們主要的目的，若有這個資源，我也希望能夠增加活動，它的實質效益，我相信不管過了 2 年、3 年，這個活動會不一樣，我也希望不要去取代主體。

洪代表千芸：我們當然不可能去反對寶藏寺或者是天公會，我的意思是你這個會變成長年補助嗎？還是只有今年 1 年而已？

林鄉長世明：跟代表報告，沒有，我會努力每年都爭取。

洪代表千芸：這樣當然是最好。

林鄉長世明：對。

洪代表千芸：不要讓人家覺得好像我們只有 1 年辦的比較好，後面第 2 年不就被罵死了？對不對？

林鄉長世明：不會，我會努力，每年這個部分都會爭取回來。

林主席忠誠：請林金堂代表。

林代表金堂：我請教鄉長，你要辦理這案的時候，你有

跟天公會、寶藏寺接洽嗎？他們在迎天公的時候，他們的路程、你的時間、陣頭，會不會耽誤或影響到人家？

林鄉長世明：跟代表報告，我們有跟寶藏寺溝通過，他也有主動跟我聯絡，他們只有擔心一點，就是這個活動是不是跟天公會有關？我有跟他解釋過，這個完全是公所的經費。天公會這邊，目前我們也跟他溝通過，是沒有問題，主要是我們跟新爐主這邊，因為這個活動大部分是在初十，我們有派課長及一些負責的人員跟新爐主做整體的研議，路程及陣頭該如何配合，這個我們都有跟他研議，這幾天若還有其他部分，我會跟再寶藏寺溝通，我跟寶藏寺主委及那些前輩都有溝通過了。

林代表金堂：好，這樣大家就比較放心了，因為迎天公會塞車，而且寶藏寺跟天公會本身在溝通上就不是很融洽，你若是又參與其中，怕會有分派或是誤會。

林鄉長世明：確實有這樣的狀況。

林代表金堂：自己要注意。

林鄉長世明：我已經盡量雙方面都各自去找他們溝通了，但我還是會再跑一趟。

林代表金堂：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江黃秀銀代表。

江黃代表秀銀：鄉長很努力的爭取經費來辦活動，但是在12月第一場的摸彩活動中，我希望鄉長下次若要邀請，我們各社區都有特色，不要去邀請那種只有一個人在那邊玩泡泡的，我認為我們的社區都很有特色，你既然要邀請那個，你就邀請每個社區來表演，最起碼社區的人派過來人也很多。我去看了之後，都沒有人，只

有請玩泡泡的，不然就是請 2 個人在那裡唱歌，我覺得沒有特色，我們每個社區都有特色，你就邀請他們來表演，不要嫌多、也不要嫌少，我們就花 2、3,000 元，告知公所要辦活動，每個社區都派一團出來，最起碼社區的那些人派出來也是很多人，不要被人家講說鄉長辦這個活動又沒看到人，又沒有什麼，可以鼓勵社區出來表演，以上報告。

林鄉長世明：好，這一點我們會改進，謝謝。

林主席忠誠：九角頭的迎天公可說是本鄉的宗教特色，這個對本鄉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宗教特色，真的要好好宣傳，包括各位代表的意見，就是之前辦活動的人數問題，因為宣傳很重要，不是只有宣傳本鄉的人，我們要推廣到外縣市，讓外來的人來到芬園鄉；讓芬園鄉能夠越來越有知名度，也能帶動本鄉的人潮及觀光，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林主席忠誠：這次鄉長所提出的 2 個案子已全部審議完畢，明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請各位代表再準備一下，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第 二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長 張世忠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林春喜
殯葬所管理員 曾秀梅 本會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主席忠誠：鄉長提案已審議完畢，各位代表是否要提案，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號別：第 1 號

類別：農經

動議人：副主席黃瑞拱 附議人：張松可、林金堂、
許林心

案由：建請公所轉請彰化縣政府辦理本鄉虎仔坑清淤，以保持排水暢通。

理由：本鄉虎仔坑久未辦理清淤，攔砂壩佈滿砂石，經本席及村長多次反映，去年水資處有來會勘，確遲未處理，為確保颱風雨季來臨渠道排水暢通，請儘速辦理。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要動議嗎？沒有，公所送來的提案已全部審完，公所對往後的建設或是推廣，希望林鄉長能更用心，這樣才能真正建設芬園鄉，代表會也會盡量配合，3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最後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閉會：上午 11 時 39 分。